**古荡街道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DJD-ZJHY-202308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3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古荡街道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9%E6%9C%8820%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JD-ZJHY-202308

项目名称：古荡街道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1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古荡街道基层社会综合治理项目

服务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0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20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三西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1703

质疑联系人：汪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4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5楼15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澎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806140

质疑联系人：曹伟伟

质疑联系方式：1380579504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1104室

 传 真： /

 联系人：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139581326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服务 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5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9888061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以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收款单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2610990001428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和处置初期火灾能力，健全古荡街道应急消防管理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应急消防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杭安委〔2021〕1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及日常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杭消安委〔2021〕1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提升完善消防装备、强化消防治理专业能力，达到街道基层消防力量“统一指挥、智慧管控、高效处置”的有效提升。

1. **项目要求**
2. **站点建设介绍。**

古荡街道建设3个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平安家园站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中心站。布点基本实现5分钟覆盖到场，实行24小时常态化执勤值守，开展消防巡逻、宣传、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固化专业力量。对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及日常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杭消安委〔2021〕18号）要求，设置必要的库室，满足值班执勤、器材存放、工作生活等基本需求，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张贴（悬挂）站点标牌，设置营房和队伍标志。

1. **消防站人员配备及保障。**

古荡街道3个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平安家园、益乐、西溪新座）队员共计26人（其中1人为总协调巡查人员、1人内勤）；其余分为平安家园站8人（在站值班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益乐站8人（在站值班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 西溪新座站各8人在站值班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以上人员伙食、工作服、作战服均由投标单位提供保障。每站人员应相对固定，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确保区域微型消防救援站随时拉的出，切实发挥“灭早、灭小、灭初期”的实战效能。要建立队员健康档案，每年为区域微站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队员人身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保障，解决后顾之忧。

1. **指挥中心及五级塔防人员配备和工作内容**

为充实街道数字化指挥中心“小脑+手脚”力量，现初步拟定指挥中心及五级塔防人员在编50人(指挥中心10人，五级塔防40人）。

（一）指挥中心：熟练掌握“基层四平台”工作规则，负责做“西湖码”案件的接收、转办和回复工作，确保按期受理、按期处置、按期办结，对不满意件48小时内进行回访。熟练掌握中心各操作平台系统以及相关会议硬件设施；熟练掌握“大综合一体化平台”工作规则，负责做好七个片区的任务安排、分析上报任务、协同部门处置；通过对讲机或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定位上图，实时掌握“手脚”所处位置是否符合工作要求；每日询查队员的轨迹，是否与当日工作计划、事件处置反馈相符。

（二）五级塔防：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做好辖区内街面巡查工作；熟练掌握对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调研活动及相关行动的安全保障，做好110联动出警。

**4、CPTU人员配备及保障**

所有保安人员都要求持证上岗（共计10人），有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具备基础体能，无不良嗜好，没有纹身，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组织纪律观念强，执行力强，退伍军人和有驾照者优先考虑。能够协助街道、主管部门做好社会面风险排查、应急处突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辖区维稳工作；能够协助综治、城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各类事件，确保服务区域治安管控、城市管理情况良好；能够配合街道、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等安园护校工作。能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5、队员履职条件及保障具体要求（不含总协调巡查人员1名）：**

（1）男性；身高不得低于1.7米：

（2）年龄40周岁（含）以下；

（3）高中及以上学历，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必须大专及以上文凭；

（4）派驻人员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其中派驻的人员中至少9人以上是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会熟练操作电脑；

（5）每个消防站配备C 照以上、驾龄2年以上不少于3人，3个站点共计9人以上；

（6）所有区域微消站队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每个消防站点各配备站长1名、副站长1名。

（8）指派1-2名人员常驻甲方，听从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做好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队伍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总人数的50%，在岗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90%，若有人员岗位调动等需经过甲方许可。

（9）原则上乙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需集中住宿在古荡街道辖区内。

**6、装备配备。**

1. 消防站人员工作服每人至少2套（根据季节由投标单位按照微消站服装要求提供）、作战服每站至少8套（附件4），规格要求要对照《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参考标准》（附件1）,不低于此要求；
2. 消防站配备车辆、装备、器材配置，具体要求：三个站点各配备1辆小型消防车，以及站点人员人均配备一辆电动巡逻自行车。车辆的保险、油费、维护保养、年检、违章处理等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
3. 配备车辆具体要求(不低于招标书内要求的相关规格、参数)
4. 小型消防车。辆载水量至少0.9吨以上，可载司乘人员2-3人，已上牌燃油车或新能源车，车辆保险中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按照（附件5)或提供不低于该附件规格参数的装备；
5. 电动巡逻自行车。需装载2只水基灭火器、防火手套和防烟面罩等灭火救援设备；
6. 车上应配备宣传屏、移动终端、GPS定位系统等设备，满足宣传、救援处突的需要

**7、区域性微型消防站场地**

* 1. 办公区建设

所有办公用品、生活用品及水费、电费、网络费等包含在本次项目采购内。

* 1. 应急物资储备

区域微消站的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由街道配置齐全，由投标单位负责确保物资装备完好，随时可正常使用。使用中出现的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更换，正常的损耗、过期等情况由平安建设办负责更换。

**8、技术服务**

（1）提供一辆承载量3吨及以上的车辆给街道使用。

（2）提供一套可实现统一指挥、实时可视化双向互动的应急救援系统及前端单兵设备。

（3）提供一套可对消防治理对象和治理信息进行精准管理的消防管理系统。

1. **管理措施**
2. 完成3个站点：站点人员力量配备、设置必要的器材库室、值班备勤房装修、配备相应的灭火救援器材、车辆装备等。各站点纳入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统一管理。
3. 各站点健全微型消防站制度，队员经过培训，具备半专业化的救援处置能力和消防巡逻、宣传、检查能力，确保24小时值班值守不少于3人。确保微站安装调度系统、接入全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安装视频点名、GPS定位、出警调度系统等统一调度指挥所需的软件硬件设施，全部正常使用。
4. 各站点建成后向街道申请组织初次验收，验收依据《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验收表》（附件1）和《西湖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考核评价办法》（附件3），街道验收组，验收结果平均分95分及以上且考核分达到95分以上的，方可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验收表》（附件3）并存档，达到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的，街道给予服务期合同总金额的5%处罚；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整改逾期的，街道给予服务期合同总金额的10%处罚，并在下一年度服务期不予考虑采购该服务单位。
5. 日常管理：

一是服务团队要服从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的消防指站员对区域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开展培训，重点针对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等内容管理训练和培训考核，并通过“日点名、周拉动、月培训、季考核、年比武”的要求，促进站点正规化运行。二是服务团队积极执行、健全调派机制。建设统一的智慧消防监控联动平台，汇集智慧“三件套”（烟感、气感、电感）数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防控形势，统一调度区域性微型消防站的出警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工作，接受综合评价微消站工作能力水平。三是服务团队执行并完善考核机制。对标制定《西湖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考核评价办法》（附件3），对站点的值班备勤、巡查检查、巡逻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对发挥作用明显，个人表现优秀的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和队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等考核奖惩管理办法。以上三方面的考核结果街道统计，将作为全年履约验收工作评价分数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1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车辆器材装备

配备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辆 | 水罐消防车（四轮） | 每年 | 3 | 必配 |
| 2 | 电瓶车（两轮）含两具灭火器 | 辆 | 27 | 必配 |
|
| 3 | 水罐消防车（四轮）油费 | 月 | 3 | 12个月 |
| 4 | 水罐消防车（四轮） | 押金 | 3 | 三台车押金 |
|
| 5 | 日常服装 | 消防短袖体能训练服 | 件 | 52 | 26个人每人两套 |
|
| 6 | 消防长袖体能训练服 | 件 | 52 | 26个人每人两套 |
|
| 7 | 春秋备勤服 | 件 | 52 | 26个人每人两套 |
|
| 8 | 夏季备勤服 | 件 | 52 | 26个人每人两套 |
| 9 | 冬季备勤服 | 件 | 52 | 26个人每人两套 |
|
| 10 | 冬季大衣 | 件 | 26 | 每人一件 |
| 11 | 消防内腰带 | 条 | 26 | 每人一条 |
| 12 | 消防外腰带 | 条 | 26 | 每人一条 |
| 13 | 训练鞋（黑色） | 双 | 26 | 每人一双 |
| 14 | 消防类服装装备 | 消防头盔 | 顶 | 10 | 必配 |
| 15 |
| 15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套 | 10 | 必配 |
| 16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10 | 必配 |
| 17 | 消防安全腰带 | 条 | 10 | 必配 |
| 18 | 消防手套 | 双 | 10 | 必配 |
| 19 | 通讯设备 | 工作手机 | 只 | 27 | 必配 |

附件2

五级塔防车辆器材装备

配备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购买二轮电动车 | 50 | 辆 |  |
| 2 | 二轮电动车维修费 | 50 | 维修 |  |
| 3 | 电动机动车 | 2 | 辆 | 租赁 |
| 4 | 机动车（清洗、维修费用） |  | 3辆 |  |
| 5 | 工作手机 | 50 | 部 |  |
| 6 | 对讲机执法记录仪 | 20 | 部 | 一体机 |
| 7 | 办公用品（墨盒、打印纸等） |  |  |  |
| 8 | 夏装 | 150 | 套 |  |
| 9 | 秋装 | 150 | 套 |  |
| 10 | 冬装 | 60 | 套 |  |
| 11 | 被褥 | 20 | 套 |  |
| 12 | 帽子 | 80 | 顶 |  |
| 13 | 鞋子 | 80 | 双 |  |
| 14 | 执勤反光马甲 | 50 | 套 |  |
| 15 | 防晒袖套 | 80 | 套 |  |
| 16 | 打扫卫生物资（扫把套装、拖把、垃圾袋、驱虫剂） |  |  |  |
| 17 | 雨衣 | 20 | 套 |  |
| 18 | 防暑物资（藿香正气水、驱蚊液、花露水） |  | 6/7/8三个月 |  |
| 19 | 医疗物资（跌打损伤药、创可贴、碘伏消毒等） |  |  |  |
| 20 | 团建费（除夕夜） |  |  | 年夜饭 |
| 21 | 工会费（住院生病慰问） |  |  |  |
| 22 | 电车充电费 |  | 每人每月100元 |  |
| 23 | 住房、水电费 |  | 1000元/月/人 |  |
| 24 | 节假日慰问费（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国庆节） |  | 200元/人 |  |
| 25 | 节假日加班费（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 | 共27天 | 27天x50人 |  |
| 26 | 灭火设备 |  |  |  |

附件3

CPTU器材装备

配备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夏制服 | 10 | 套 | 必配 |
| 2 | 冬制服 | 10 | 套 | 必配 |
| 3 | 棉服 | 10 | 件 | 必配 |
| 4 | 速干衣 | 10 | 件 | 必配 |
| 5 | 作战靴 | 10 | 双 | 必配 |
| 6 | 帽子 | 10 | 顶 | 必配 |
| 7 | 雨衣 | 10 | 套 | 必配 |
| 8 | 防晒袖套 | 10 | 双 | 必配 |
| 9 | 腰带 | 10 | 根 | 必配 |
| 10 | 战术背心 | 10 | 套 | 必配 |
| 11 | 防割手套 | 10 | 双 | 必配 |
| 12 | 伸缩甩棍 | 10 | 根 | 必配 |
| 13 | 警绳 | 10 | 根 | 必配 |
| 14 | 强光手电 | 10 | 个 | 必配 |
| 15 | 头盔 | 10 | 个 | 必配 |
| 16 | 肩灯 | 10 | 个 | 必配 |
| 17 | 圆盾 | 10 | 个 | 必配 |
| 18 | 四件套 | 10 | 套 | 必配 |
| 19 | 钢叉 | 2 | 个 | 必配 |
| 20 | 电瓶车 | 2 | 部 | 必配 |

附件4

西湖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编号 |  | 地址 |
| 检查内容 | 得分 |
| 运行机制（30分） | 是否纳入并接受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度，未纳入调度的 (调度方式以电话和对讲机通知为主，可采取钉钉微联、指尖战勤、微信工作群等辅助调度)，扣10分。 |  |
| 每个站不少于8人，每少1人扣5分；未确定站长和副站长的，扣5分。 |  |
| 是否保持24小时值班备勤，同时在站值班执勤人数少于3人的，每少1人扣5分；值班人员不含1名站长或副站长的，扣5分。 |  |
| 装备器材（30分） | 是否按照标准配备必要的车辆器材装备，未配备消防车的扣10分;器材装备每少一件必配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是否设置值班执勤、器材存放、工作生活场所，每少一类场所，扣10分。 |  |
| 人员保障（5分） | 队员是否经过培训合格，每少一人未培训扣1分。 |  |
| 队员是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少一人未办理保险扣1分。 |  |
| 标志标识（10分） | 是否按规定张贴（悬挂）“××（名称）微型消防救援站”标牌，未按规定样式制作并张贴的扣5分。 |  |
| 是否设置信息公布栏、库室牌、上墙制度牌、车辆标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队员是否着统一服装，配备制式胸标和袖标，每发现一人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  |
| 是否建立重要建筑及道路水源示意图、重要人员联系电话、职责制度、组织架构、在岗人员、应急处置程序，并张贴上墙，每少一个扣1分。 |  |
| 工作制度（5分） | 是否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督改制度并上墙，是否明确防火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频次和督改程序，每少一项扣1分。 |  |
| 是否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并上墙，每少一项扣1分。 |  |
| 是否制定完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并上墙，每少一项扣1分。 |  |
| 实战测试（20分） | 是否落实专人专线值班，值班电话是否24小时畅通，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 |  |
| 接到大队调派指令后，是否在1分钟内启动响应，并在5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未达到要求的扣10分。 |  |
| 微型消防站队员是否会驾驶配备的消防车，会熟练使用灭火、破拆、通讯器材和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每一人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 |  |
| 整改意见：验收人员：  |

附件5

**西湖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

**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值班备勤（15分）

第1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应配备队员不得少于8人，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每班在站值班备勤人数不少于3人。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当班人数不足3人，每少1人扣1分。

第2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根据站内人员配备，科学制定站月度值班备勤计划表，每月25日前将下月值班备勤表在系统中完成更新，实际值班备勤情况必须与系统中值班执勤表相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调班要及时提前在系统中更换，并向所属城市消防救援站报备。系统值班备勤表每月制定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在督查检查中发现实际值班备勤情况与系统中值班备勤表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

第3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值班备勤人员实行上下岗打卡交接制度，严禁出现脱岗漏岗等问题，在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第4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值班队员工作期间应着统一服装，规范佩戴标识标志。在督查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标识标志不规范的，每人次扣1分。

第二章 执勤训练（5分）

第5条  城市消防救援站与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实行“分片包干”，建立联勤联训机制，组织带领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落实常态化执勤岗位练兵工作。城市消防救援站积极指导帮助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制定周训练计划，原则上每周五在制定周训练计划，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严格落实周训练计划。每周未按计划完成训练的1次扣0.5分。

第6条  城市消防救援站与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每月开展联勤联训不得少于1次。积极组织开展器材装备熟悉、体能技能训练、业务理论学习和单位熟悉演练等训练内容。未完成联勤联训任务的每次扣1分。

第7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半年组织对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进行体能技能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训练组织情况提前公布。考核中未达标的集体项目每个扣1分，涉及到个人项目的每人扣0.5分。

第8条  区消安委每年组织镇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比武竞赛活动，比武竞赛内容和标准根据执勤训练情况进行设置，比武竞赛取前五名颁发奖牌奖杯。并根据一、二、三、四、五，分别给相关的镇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工作加10分、8分、6分、4分、2分（年度加总分）。

第三章 巡防检查（15分）

第9条  根据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布点情况，按照“1分钟响应启动、城区5分钟（农村10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科学划分微型消防救援站辖区范围，规定微型消防救援车巡查路线，微型消防救援车在巡查过程中利用视频音频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的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微型消防救援车每日白天和夜晚（18：00后）在巡查路线上各开展巡查不得少于1次，未完成巡查任务的每次扣1分。

第10条  在每一个区域性微型消防消防救援站辖区的沿街店面、高层建筑和居住小区等区域设置不少于30个巡查点，值班备勤人员每日对每个巡查点进行巡查不得少于2次，并上报检查情况。每少完成1个点巡查任务扣0.1分。

第11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消防救援站重点巡防辖区内住宅小区和九小场所等，检查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是否规范，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住宅小区“上中下”是否堆放杂物，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及其他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内容。根据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完不成既定任务的每个单位扣1分。核查中发现检查不仔细，存在敷衍、走过场的每个单位扣1分。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被上级督查检查通报或发生火灾事故的扣5分。

第四章 宣传教育（10分）

第12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人员广泛开展“入户式”宣传教育活动，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单。提醒居民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门窗，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组织社区居民、社区员工等进行消防教育培训、疏散逃生演练。有条件的开展体验式消防宣传。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每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得少于1次，“入户式”宣传不少于10户，少完成1次扣1分，少1户宣传任务扣0.1分。

第五章 器材维护（5分）

第13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每日上下岗时要进行器材装备交接，交接明确车辆水电油气是否充足、器材的外观性能是否完好，装备配置携带是否齐全，以及当班时的警情处置和待办事项等情况。每日上下岗正常开展交接班工作，在大队抽查检查中发现交接班存在问题的每次扣1分。

第14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每周开展不少于一个半天的车辆器材维护保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每周六上午进行，主要检查车辆水电油气是否充足、器材的外观性能是否完好，装备配置携带是否齐全，并对车辆器材装备的卫生进行一次彻底清理。每周正常开展车辆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未开展或在检查督察中发现维护保养工作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第六章 应急响应（50分）

第15条  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接到出动命令第一时间着装登车，携带充分的灭火救援装备赶赴灾害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如存在接到命令不出动每次扣10分，接到出动命令后到场时间超过10分钟的扣5分，如存在作风松散、到场后未及时开展灭火救援、贻误战机的每次扣5分。

第16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区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进行拉动测试，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接到拉动演练命令，在规定时间未到达指定区域，每次扣3分；虽能够到达指定区域，但人员数量少于3人的，每少1人扣1分，个人着装和携带器材装备不符合执勤备战要求，每发现1次，扣1分。

第17条  值班备勤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能够第一时间联得上、叫得应、拉得出、打得赢，在检查中发现有通讯不畅的问题，每次扣1分。

附件6

 一、工作服要求：

1.工作服



各片区微型消防救援站队员执勤期间着统一服装，随身佩戴统一的标识。

2.胸标和其他设备标识



胸标：高度10cm，采用魔术贴粘贴于日常工作服装和战斗服左胸前。其他设备标识：标准高度10cm，可按比例缩放。位于设备中间或其它显眼位置。

3.袖标



值班站长与值班队员应统一在日常工作服装和战斗服右臂佩戴标。

4.作战服要求：按照国标消防专业装备提供。

附件7 消防车要求

**（一）小型消防车（参考）**

款式



款式三

* + 1. **基本参数**

|  |  |
| --- | --- |
| 载液量 | 水：900kg |
| 最高车速 | 100km/h |
| 消防泵额定流量 | 20L/s 1.0MPa |
| 消防炮额定流量 | 20L/s 1.0MPa |
| 消防炮射程 | 水≥50m |
| 比功率 | 70/4.35=16.1 |
| 接近角/离去角 | 21°/17° |

* + 1. **车载装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载泡沫炮 | 1 | 国标 |
| 2 | 警灯警具 | 1 | 具有喊话功能 |
| 3 | 消防扳手 | 1 | 国标 |
| 4 | 消防腰斧 | 1 | 国标 |
| 5 | 消防撬棍 | 1 | 国标 |
| 6 | 消防扳手 | 1 | 国标 |
| 7 | 消防水带 | 4 | 16-65-20 |
| 8 | 多功能水枪头 | 1 | 国标 |
| 9 | 机动消防手抬泵 | 1 | 9.6kw/65口 |

附件8 服务保障需求(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现有** | **需要** | **备注** |
| 1 | 电车充电费 |  | 每人每月100元 |  |
| 2 | 住房、水电费 |  | 1000元/月/人 |  |
| 3 | 节假日慰问费（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国庆节） |  | 200元/人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0-3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
| 2 | 0-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企业资信等级（有效期内），其中A级得1分，AA级得2分，AAA级得3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以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系统、信用评价公示系统企业认证为标准。 |
| 3 | 0-3 | 投标人具有公安厅公布的全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得3分，D级及以上得2分，D级以下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浙江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 4 | 0-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的保安服务荣誉，1个荣誉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5 | 0-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综合应急、综合治理类或消防救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 6 | 0-2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一级）证书的得1分,是党员的再加1分。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在缴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
| 7 | 0-2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应急救援资格证书的和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各得1分。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在缴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
| 8 | 0-1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议：**（1）工作人员职责制度。（0-2分）（2）队员交接班、队伍例会制度。（0-3分）（3）队伍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制度、监督考核机制。（0-3分）（4）公司给员工交五险一金，交五险的得1分，交公积金的再加1分。（0-2分） |
| 9 | 0-3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详细服务方案分析。根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成熟性进行评议。（0-3） |
| 10 | 0-2 | 微型消防站三个站点拟派站长都为退伍军人的得2分。（0-2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
| 11 | 0-4 | 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拟派队员的年龄、学历、退伍军人比例、所获得相关职业证书、人员出勤率承诺等情况进行评议。（0-4）注：提供人员类似任职经历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
| 12 | 0-4 | **投标人结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对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1. 具备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培训，且贴合实际需求的演练；（0-2分）
2. 有切实可行的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培训计划的（0-2分）
 |
| 13 | 0-13 | **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1）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情况。（0-2分）（2）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紧急预案。（0-2分）（3）对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等紧急预案。（0-2分）（4）对用于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的可调度人员数量提供社保等在职证明。0-100人得1分，101-300人得2分，500人以上得3分。（0-3）（5）对用于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的可调度车辆数量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0-10辆得1分，11-30辆得2分，31-50辆得3分，50辆以上得4分。（0-4） |
| 14 | 0-11 | **投标人在基层治理方面拥有的数字化管理能力：**1. 统一的指挥平台，实现多部门和多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0-3分）
2. 高效的基层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可视化双向互动指挥调度。（0-3分）
3. 提供智能单兵硬件装备，指挥中心可以与任务前端进行实时音视频通话及信息传递。（0-3分）
4. 有详细完整的平台介绍、平台方案。（0-2分）
 |
| 15 | 0-11 | **投标人在消防治理方面拥有的数字化管理能力：**1. 有以基层清单式消防治理模式为核心，对建筑物、设施设备、治理人员，单位实施精准管理的系统。（0-3分）
2. 系统能直观展示街道各构建筑物3D模型，消防治理对象和治理信息在平台上可视化呈现。（0-3分）
3. 按照法律法规对消防治理程序标准进行细分，不同场景、不同事件有标准的防治流程。（0-2分）
4. 系统在省级及以上政府单位部门有认证备案的得1分。（1分）
5. 有详细完整的平台介绍、平台方案。（0-2分）
 |
| 16 | 0-3 | 节假日员工缺岗、临时换岗调整方案、稳定员工队伍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0-3） |
| 17 | 0-4 | 对投标人承诺能给予的优惠条件以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人自行列举，并提供相应承诺函。（0-4） |
| 18 | 0-7 |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服装、设备、工器具的储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1）对队员的各季节服装、防暑防雨用品配备情况。（0-3分）（2）专业的应急救援装备按需及时免费提供街道使用，如皮划艇、冲锋舟、急流救生衣等应急救援物资，提供物品清单及承诺函。（0-4分） |
| 19 | 0-2 |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有序、关联点是否设置、索引精简便于查找、字体图片等内容是否清晰、内容详实、完整。（0-2） |
| **报价评审（10分）** |
| 报价 | 0-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对所需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经采购人定标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7、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其附件；2、本项目投标文件；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元（小写）。

2、合同期限：一年。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后附人员表。**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六、服务说明**

1.乙方派遣人员如因突发疾病、自身原因、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伤亡的，乙方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甲方有权进行退回处理。试用期人员应该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调动,半年内人员流动不得超过50%,工作人员因私人原因影响街道声誉，乙方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购买所需物资及服装品牌、款式等需经甲方认可。

6.每季度向甲方反馈人员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台账及其他费用支出)。

7.不称职保安人员需进行无条件跟换，但中标方不得随意跟换安保服务人员，若需进行自主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8.合同内采购的所有物资，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处置。

9.原则上乙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需集中住宿在古荡街道辖区内。

10.指派1-2名人员常驻甲方，听从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做好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队伍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总人数的50%，在岗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90%，若有人员岗位调动等需经过甲方许可。

**七、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甲方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人员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乙方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满半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